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0综字12011号】

建设单位：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笑园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笑园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99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去黄龙一路
11号（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去黄龙一路11号（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0〕12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佳豪环保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永康市佳豪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0〕125号）（2020年11月12日）； 17、《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0综字12011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球磨、筛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氨		≤1.5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敏感点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2类		≤6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一路11号（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内），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水泥添加剂。鉴于水泥混添加剂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企业现决定拟投资300万元，租用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采用进料、球磨、分选、出料等技术，购置料仓、电磁振动给料机、皮带输送机、铝灰专用球磨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20-330723-42-03-158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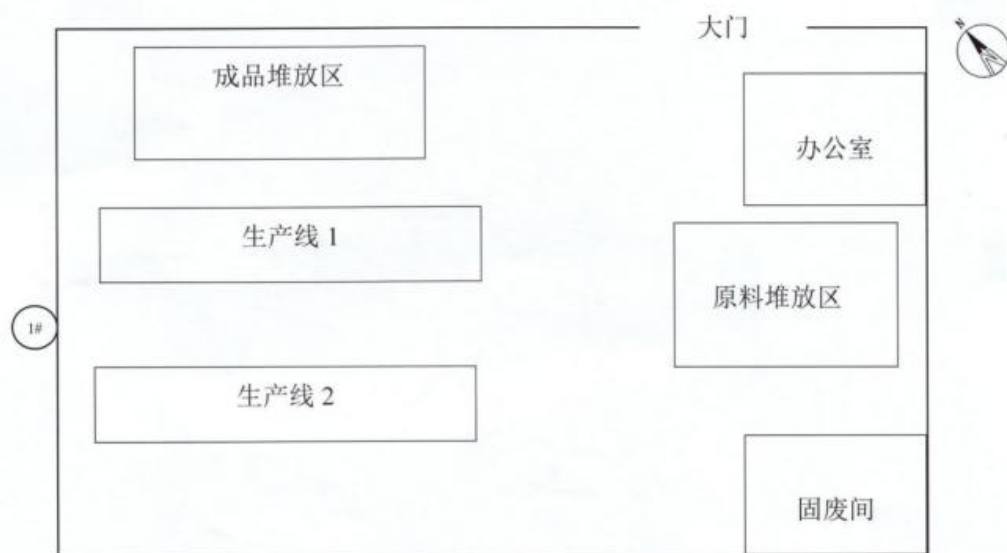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0〕125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有劳动人员20人，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受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一路11号（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内），固废暂存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南侧；生产线和办公室位于厂房北侧。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料仓	台	2	2	0
2	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2	2	0
3	皮带输送机	台	2	2	0
4	铝灰专用球磨机	台	2	2	0
5	干磁辊（磁选机）	台	2	2	0
6	铝灰分离机	台	2	2	0
7	磨粉机	台	2	2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灰(袋装)	t/a	16000	15100	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可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回收，故企业所用铝灰严格要求收购，不得涉及危险废物；一般铝灰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等，原料不涉重，厂区最大存量50t，企业铝灰主要是由永康市冠维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包装材料	t/a	5	4.9	主要为编织袋
3	水	t/a	300	295	自来水厂
4	电	万度/a	50	48	供电部门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水泥添加剂	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	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

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泥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所用铝灰属于一般固废，运至厂区内人工运入单独设置的料仓内，且在封闭式自动流水线后直接自动袋装成品。利用流水线设备将料仓内的原料通过球磨、磨粉工序将铝灰研磨成小颗粒，再利用磁选机将磁性金属物质与粉料分离，经进一步筛分后得到水泥添加剂成品和纯度较高的铝粒（利用设备收集），前者作为产品外售，后者出售给相关物资利用单位。

项目铝灰分离系统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在进料位置，球磨、磨粉机，分离机及出料包装位置设置集气系统（流水线粉尘产生点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继续作为铝灰原料投入到铝灰分离系统中处理。项目出料包装采用流水线物料随流水线自动落袋方式，待内容物快满时更换包装材料。车间内的沉降物可作为原料回用。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球磨、磨粉、筛分、出料包装工序粉尘；拆包、卸料口、转运落料点、车辆运输过程废气。

进料、球磨、磨粉、筛分、出料包装工序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拆包、卸料口、转运落料点、车辆运输过程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铝粒、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铝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废料	500	480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外卖综合利用
铝粒	450	440		/		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2	1.8		/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9		/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进料、球磨、磨粉、筛分、出料包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粉尘产生点位配套集气装置（通常在流水线进料位置、球磨、磨粉设备、筛分设备、出料包装位置设置集气装置，且设置挡板密闭隔断），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拆包、卸料口、转运落料点、车辆运输过程废气	颗粒物	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铝粒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125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武义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武义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一路11号（租用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生产线2条（料仓、电磁振动给料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14台）。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车间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粉尘产生点位配套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铝粒、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酸度计/pH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42	≤10	合格	1	1.86	≤3.73	受控
总磷	1	3.20	≤5	合格	1	1.39	≤6.27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1.8	≤10	合格	2	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1号、2号球磨、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无组织废气	西南侧1个点、西北侧1个点	颗粒物、氨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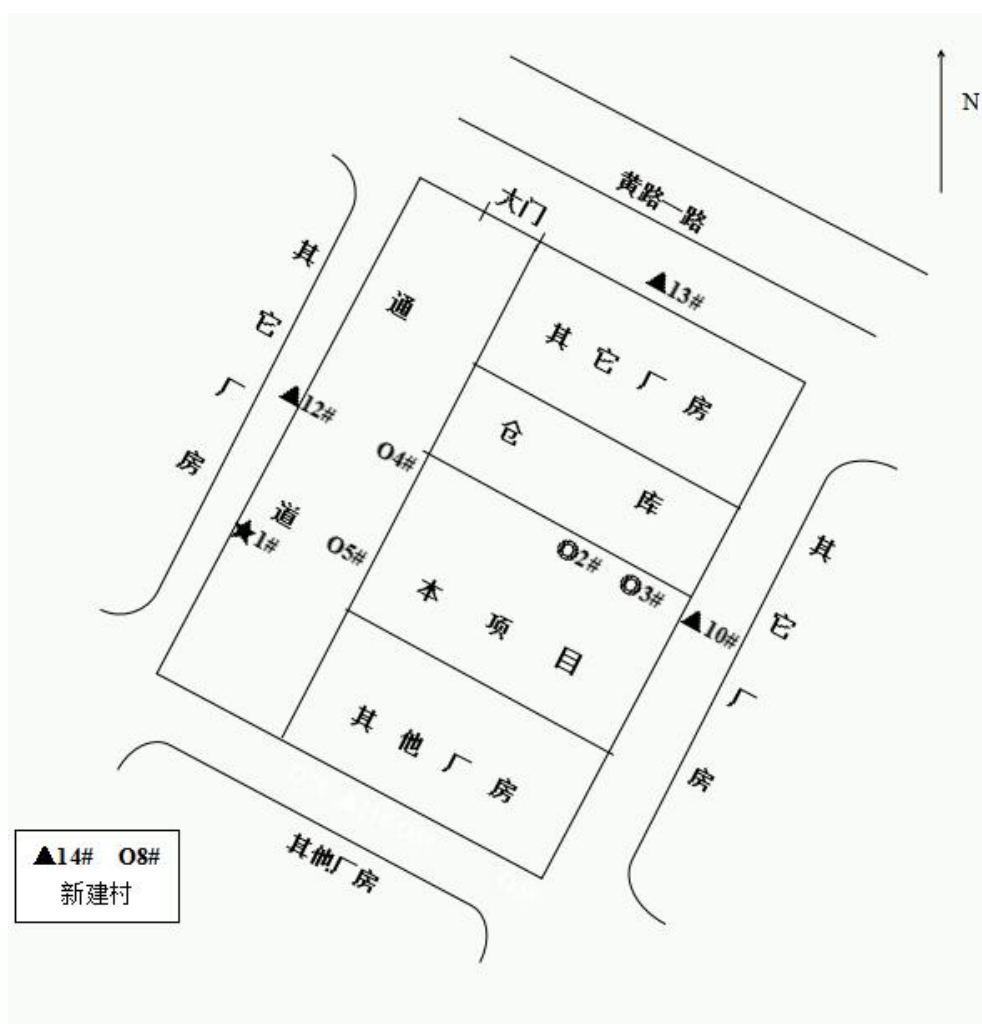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西、北侧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敏感点（新建村）1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噪声	敏感点（新建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6.0%、94.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11月12日	8:00	东北风	0.8~1.7	6.3	103.39	阴
	11:03	东北风	0.6~1.8	8.7	103.25	阴
	14:09	东北风	0.2~1.5	10.8	102.93	阴
	17:15	东北风	0.3~1.6	8.5	103.27	阴
2020年11月13日	8:04	东北风	0.4~1.7	7.9	103.31	阴
	11:07	东北风	0.6~1.8	12.1	102.79	阴
	14:12	东北风	0.3~1.6	12.8	102.75	阴
	17:19	东北风	0.5~1.6	11.5	102.86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	
日实际生产量	48吨水泥添加剂	47吨水泥添加剂
生产负荷	96.0%	94.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0.12.04	2020.12.05
1	料仓	台	2	2	2	2
2	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2	2	2	2
3	皮带输送机	台	2	2	2	2
4	铝灰专用球磨机	台	2	2	2	2
5	干磁辊（磁选机）	台	2	2	2	2
6	铝灰分离机	台	2	2	2	2
7	磨粉机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水011-01-01	2020.12.04	7.61	118	7.94	1.43	9	0.96
	12水011-01-02		7.64	97	7.10	1.33	10	0.80
	12水011-01-03		7.62	145	7.38	1.07	8	1.33
	12水011-01-04		7.60	133	6.84	1.54	11	1.45
	均值		7.60~7.64	123	7.32	1.34	10	1.1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水011-01-05	2020.12.05	7.72	87	7.58	1.19	7	0.95
	12水011-01-06		7.69	120	7.20	1.14	10	1.32
	12水011-01-07		7.70	158	8.90	1.24	8	1.01
	12水011-01-08		7.71	108	8.42	1.10	11	0.77
	均值		7.69~7.72	118	8.02	1.17	9	1.0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1号球磨、筛 分粉尘排气筒 出口	12气011-02-01	2020.12.04	91.8	1.27	1.38×10 ⁴
	12气011-02-02		96.0	1.33	1.39×10 ⁴
	12气011-02-03		83.5	1.17	1.41×10 ⁴
均值			90.4	1.2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1号球磨、筛 分粉尘排气筒 出口	12气011-02-04	2020.12.05	74.2	1.01	1.36×10 ⁴
	12气011-02-05		106	1.45	1.37×10 ⁴
	12气011-02-06		90.4	1.25	1.39×10 ⁴
均值			90.2	1.2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号球磨、筛 分粉尘排气筒 出口	12气011-03-01	2020.12.04	56.5	0.587	1.04×10 ⁴
	12气011-03-02		63.6	0.673	1.06×10 ⁴
	12气011-03-03		82.0	0.873	1.06×10 ⁴
均值			67.4	0.71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号球磨、筛 分粉尘排气筒 出口	12气011-03-04	2020.12.05	97.8	1.03	1.05×10 ⁴
	12气011-03-05		70.6	0.750	1.06×10 ⁴
	12气011-03-06		90.4	0.967	1.07×10 ⁴
均值			86.3	0.91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3.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1号、2号球磨、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³）		氨（mg/m³）
西北侧上风向	12气011-04-01	2020.12.04	0.153	/	0.011
	12气011-04-02		0.182	/	0.015
	12气011-04-03		0.188	/	0.018
	12气011-04-04		0.173	/	0.013
西北侧下风向	12气011-05-01		0.383	0.230	0.104
	12气011-05-02		0.285	0.103	0.096
	12气011-05-03		0.325	0.137	0.079
	12气011-05-04		0.285	0.112	0.100
浓度最高值			/	0.230	0.104
西北侧上风向	12气011-04-05	2020.12.05	0.180	/	0.021
	12气011-04-06		0.155	/	0.015
	12气011-04-07		0.145	/	0.017
	12气011-04-08		0.103	/	0.020
西北侧下风向	12气011-05-05		0.268	0.088	0.051
	12气011-05-06		0.248	0.093	0.077
	12气011-05-07		0.247	0.102	0.096
	12气011-05-08		0.305	0.202	0.068
浓度最高值			/	0.202	0.09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1.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0.12.04	东厂界	12声011-10-01	8:30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12声011-12-01	8:44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12声011-13-01	8:52	工业	58	达标	≤65
2020.12.05	东厂界	12声011-10-02	9:29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12声011-12-02	9:43	工业	61	达标	≤65
	北厂界	12声011-13-02	9:50	工业	59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氨（mg/m ³ ）
新建村	12气011-08-01	2020.12.04	0.115	0.004
	12气011-08-02		0.105	0.007
	12气011-08-03		0.117	0.002
	12气011-08-04		0.127	0.004
浓度最高值			0.127	0.00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新建村	12气011-08-05	2020.12.05	0.082	0.006
	12气011-08-06		0.063	0.003
	12气011-08-07		0.070	0.008
	12气011-08-08		0.053	0.006
浓度最高值			0.082	0.00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0.3	≤0.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2二级标准，氨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 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 评价	标准
2020.12.04	新建村	12声011-14-01	9:50	工业	55	达标	≤60
2020.12.05	新建村	12声011-14-02	10:20	工业	55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1号、2号球磨、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氨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金属废料、铝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2二级标准，氨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敏感点（新建村）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42-03-158735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去黄龙一路11号（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		环评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1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佳豪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佳豪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04 2020.1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23	500											
		氨氮			8.02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0	400										
			总磷			1.34	8										
			动植物油类			1.14	100										
			废气	颗粒物		90.4	1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30	1.0										
氨		0.104		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125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 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武义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武义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一路 11

号（租用浙江豪牌文具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5000 吨水泥添加剂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生产线 2 条（料仓、电磁振动给料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14 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车间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粉尘产生点位配套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

废弃物。金属废料、铝粒、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改局、武义县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金华远帆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0.11.12	2020.11.13
水泥添加剂	年产15000吨水泥添加剂	50吨水泥添加剂	48吨水泥添加剂	47吨水泥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